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胜利采油厂文件 胜利油田分公司

胜采厂发〔2026〕14号

关于印发《2024年零散井调整工程产能建设项目 （第二批）（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 通 知

采油厂有关单位，机关有关部门：

现将《2024年零散井调整工程产能建设项目（第二批）（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

2026年4月10日



2024 年零散井调整工程产能建设项目(第二批)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3 月 26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组织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附件 1)对《2024 年零散井调整工程产能建设项目(第二批)(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专家验收意见(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 2)。相关单位针对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2026 年 4 月 7 日,验收工作组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复核确认意见见附件 3)。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

经研究,同意“2024 年零散井调整工程产能建设项目(第二批)(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附件: 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胜利采油厂综合管理部

2026年4月10日印发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2024年零散井调整工程产能建设项目（第二批）（一期）

日期：2026.3.26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张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	13305469671	
	建设单位	程宝刚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	15605465532	
成员	验收编制单位	石晓惠	山东鸿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18766759190	
	验收监测单位	王亮	中博华创（东营）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8678675114	
	设计单位	钱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	18954637757	
	施工单位	何建伟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黄河钻井总公司	18554737179	
	环评单位	李国营	山东碧霄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8906401978	
	评审专家	张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	18954626592	
		白雪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18678631188	
		宋延博	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18654612168	
	其他				

注：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



2024年零散井调整工程产能建设项目（第二批）（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6年3月26日，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以下简称“胜利采油厂”）根据《2024年零散井调整工程产能建设项目（第二批）（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专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核实了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一期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垦利街道、东营区辛店街道，项目一期实际部署31口井，包含新钻油井2口，侧钻油井21口，侧钻注水井8口，分布于30座老井场内。项目新建了 $\Phi 76 \times 4\text{mm}$ 单井集油管线4657m， $\Phi 68 \times 11\text{mm}$ 单井注水管线558m；另配套建设供配电、自控等工程。一期建成后，年产油量 $1.15 \times 10^4\text{t}$ ，年产液量 $23.68 \times 10^4\text{t}$ ，年注水量 $32.97 \times 10^4\text{t}$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24年9月，山东碧霄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2024年零散井调整工程产能建设项目（第二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2）2024年9月18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以“东环审[2024]61号”文对该报告书进行批复；

（3）2024年10月1日，项目一期开工建设；

（4）2026年2月5日，工程一期全部建设完成，实际建设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为186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634.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3.41%。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的范围是工程一期实际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包括项目依托工程的依托可行性。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主要发生以下变化：

(1) 油水井数量变化：环评阶段部署 288 口油井、37 口注水井；项目一期实际部署 23 口油井，8 口注水井。油水井数量较环评未增加。

(2) 井位变化：有 1 口井实际井位较环评阶段井位发生了偏移，环评期间声环境敏感目标为 17 个，验收期间声环境敏感目标为 1 个，井位变化未导致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增加。

(3) 产能规模变化：环评设计年产油量 $21.43 \times 10^4 \text{t}$ （开发第 1 年），产液量 $207.36 \times 10^4 \text{t/a}$ （开发第 1 年），年注水量 $83.25 \times 10^4 \text{t}$ （开发第 1 年）；项目一期实际年产油量 $1.15 \times 10^4 \text{t}$ ，年产液量 $23.68 \times 10^4 \text{t}$ ，年注水量 $32.97 \times 10^4 \text{t}$ 。产能规模较环评未增加。

(4) 设备数量变化：环评设计新建 288 台抽油机、288 套采油井口装置、37 套回注井口装置，新建 $\Phi 76 \times 4 \text{mm}$ 单井集油管线 19935m， $\Phi 89 \times 6.5 \text{mm}$ 单井集油管线 442m，新建 $\Phi 68 \times 11 \text{mm}$ 单井注水管线 5144m；项目一期新建了 23 台抽油机、23 套采油井口装置、8 套回注井口装置，新建了 $\Phi 76 \times 4 \text{mm}$ 单井集油管线 4657m， $\Phi 68 \times 11 \text{mm}$ 单井注水管线 558m。项目一期抽油机数量、采油井口装置数量、回注井口装置数量、单井集油管线、单井注水管线长度较环评未增加。

(5) 钻井废水变化：环评设计钻井废水经坨三废液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坨三采出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实际未产生钻井废水。

以上变化均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中有关规定，项目一期的产能规模未增加、钻井数量未增加，占地范围内未新增环境敏感区；1 口井位发生偏移，环评期间声环境敏感目标为 17 个，验收期间声环境敏感目标为 1 个，井位偏移未导致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增加，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未发生变化，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未增加，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均已落实，因此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1) 施工作业带场地清理时剥离的表层土壤进行了集中堆放, 并对其采取了拦挡、土工布遮盖、修建临时土质排水沟等临时防护措施, 未发生乱堆和水土流失等现象;

2) 管线敷设工程均控制在临时占地范围内。施工期间严格限制了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活动范围, 未破坏施工作业带以外的土壤及地面植物。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一期现场不产生钻井废水; 施工作业废液由罐车拉运至坨三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 后进入坨三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 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 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 未外排; 管道试压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未外排;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全部排到了环保厕所, 定期清运。

运营期采出水依托坨二、坨三、坨四、坨五、坨六、宁海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未外排; 验收期间未产生井下作业废水, 后期产生的井下作业废水拉运至坨三废液处理站预处理, 经坨三采出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用于油田注水开发, 不外排。

2) 废气

经调查, 为防止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的管理制度, 并在施工作业场地采取了控制施工作业面积、洒水降尘、遮盖建筑材料、施工现场设置围挡等措施。

施工期为降低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距离居民区较近的 5 口井位 (ST2-6C59、ST2-6CN51、ST2-5C155、STN2CXN22、ST2-4CX109 井) 钻井施工时使用了网电钻机。施工单位选择了办理环保手续(环 3) 的非道路移动设备, 并为机械设备添加符合国 VI 标准的柴油和柴油助燃剂,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符合《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管控工作方案》(鲁环发[2022]1 号)、《东营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管控工作方案》(东环发[2022]1 号) 要求, 大大降低了钻井期间排放的大气污染物。

采油井井口安装了 23 套套管气回收装置, 回收套管气随采出液进入集输流程, 油气集输采用了密闭管道输送, 降低了井场无组织轻烃的挥发量。

3) 噪声

经调查, 施工单位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是距离居民区较近的 5 口

井位（ST2-6C59、ST2-6CN51、ST2-5C155、STN2CXN22、ST2-4CX109 井）钻井施工时使用了网电钻机等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对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加装了减振机座等，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扰民的有关投诉事件。随着施工的开始，该影响已消失，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运营期 10 口油井采用了低噪声的皮带式抽油机，并采取了底座加固、基础减振等措施，同时加强了日常设备保养与维护，使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工程一期目前未进行修井作业，后期修井作业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选用低噪声的网电修井机，以降低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钻井固废分别委托胜利油田众安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东营分公司、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营市裕盈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固相用于永安镇综合智慧物流园区建设用地土地平整项目、东营市垦利区“稻乡蟹缘·碱地生金”乡村振兴项目、山东科惠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用地土地平整项目、永安镇辖区内万源物流东侧 60 亩建设用地土地平整项目、东营惠泰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大院基础建设项目、垦利区兴发奶牛养殖场扩建项目建设用地土地平整项目等综合利用。此外，该工程产生的施工废料已由施工单位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废弃定向钻泥浆就地固化填埋处理，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放现象；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已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存在乱堆乱扔现象。

运营期清罐底泥、落地油、污泥委托山东天中环保有限公司、滨州市瑞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过滤吸附介质、废润滑油桶、废弃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委托山东清博生态材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山东方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胜利采油厂制定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70505-2024-105-M。该预案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以及现场处置方案。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含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程序、应急处置、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等；现场处置方案中包含管道泄漏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内容配备了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2) 其他设施

经调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工况记录

验收调查期间，工程一期年产油量 1.15×10^4 t，年产液量 23.68×10^4 t，年注水量 32.97×10^4 t。

2、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根据现场调查，工程占地未对当地土地利用格局产生明显影响，管线周围植被长势良好，恢复了地表植被原貌，且与周边未进行产能开发建设区域的自然生态植被对照，无论种类、覆盖度均未有显著差异。

3、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处理效果

1) 废水（井下作业废水、采出水）

本项目依托的坨二、坨三、坨四、坨五、坨六、宁海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站制定了相关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建立了运行记录管理制度，并定期进行水质监测，出水水质能够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推荐水质标准。

2) 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了管理与处置。

综上，本项目严格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土壤环境质量

验收调查期间，对本项目井场进行了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井场内的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井场外石油烃（C10-C40）满足参考执行的《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2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826mg/kg）。可见，油井在运营过程中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2、地下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开发区域内监测点地下水水质中铁、锰、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不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 油田开发特征污染物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要求, 其他指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经分析, 铁、锰、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等指标超标可能与当地地下水本底值偏高有关。

对比环评中对本项目地下水现状的评价结论, 在项目一期实施前, 该项目建设区域地下水水质已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要求, 超标的因子为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钠,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超标原因主要与该地区浅层地下水水文地质化学本底值偏高有关、周边生活面源污染导致耗氧量偏高。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一期实际部署了 23 口油井, 结合验收调查期间日产油量估算, 则井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挥发约为 0.027t/a。

符合环评批复中“项目建成后, 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控制在 0.484 吨/年以内”要求。

六、验收建议及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 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HSE 管理体系;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 定期进行演练, 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 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2) 本工程回注井注入量小于 $300\text{m}^3/\text{d}$, 建议至少每 2 年进行 1 次井筒完整性检测, 检测发现井筒完整性失效, 应立即停止回注。

七、验收结论

经现场验收调查,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基本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 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 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 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次验收调查期间, 工程占地的生态恢复情况良好, 井场内外土壤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因此, 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验收组意见

- 1、补充施工期照片
- 2、核实声环境功能区划
- 3、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九、验收人员信息

见《2024年零散井调整工程产能建设项目（第二批）（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验收专家组

2026年3月26日

张茅 白雪松 宋延博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

2026年3月26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组织了《2024年零散井调整工程产能建设项目（第二批）（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企业自主验收会。验收工作组提出了整改意见，整改情况如下：

整改意见：补充施工期照片

整改说明：已补充施工期照片，详见 P80。

整改意见：核实声环境功能区划

整改说明：已核实声环境功能区划，详见 P72。

整改意见：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整改说明：已补充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详见 P80、P84、P124、P127 等章节。



验收专家组

2026年4月7日